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47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鄭安雄
被　　告　黃河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08 年1 月11日沿高雄市〇〇區〇〇〇路行駛至京吉五路口時闖越紅燈，撞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應賠償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8,578元，有高雄市政府警察交通大隊函覆之相關資料、估價單、理賠申請書為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本件車輛係102 年4 月出廠，有車籍資料

可考，至事故發生日已逾使用年限，零件已完全折舊。維修費用零件10,190元折舊後為1,698 元（ 10,190÷ 6 ＝1,698元，元以下4 捨5 入），加計工資烤漆後共為10,086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有理由，逾此範圍無理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鳳山簡易庭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